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與審判案件

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6 時 20 分

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持人：洪院長兆隆

紀錄：陳惠玲

壹、司儀蘇美華（專責法助）：

宣布座談會開始，請本日主持人洪兆隆院長致詞。

貳、主持人洪院長兆隆致詞：

今日除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蒞臨指導，感謝審判庭、檢察官及辯護人的辛苦，也感謝從準備程序、選任觀審員至審判程序，參與本場次之評論員分別為成功大學法學院陳運財教授、中研院法律所黃國昌教授、高雄高分院廖建瑜法官、高雄律師公會吳小燕律師、大高雄里長聯誼會總主席林平長先生等五位，我想整個觀審模擬後立即合眾人之意加以討論相當重要，目的就是要於研討會中來聽聽大家參與模擬後之意見，司法院有誠意來推動好的審判制度，當一件刑事案件發生於這塊土地時，到底是有罪、無罪，由這塊土地之人民及專業法官一起來共同參與審判，這個制度之設計是朝此方向。

很多人第一次進法院，桌上幫各位準備了紀念品及二天之出席酬勞，另製發觀審團、陪審團及參審團榮譽證書，紀念來參與本次審判活動，亦準備感謝狀予評論員，短短一份文字代表本院對各位幾天來的辛勞聊表感謝之意，由本人代表司法院向各位致謝及依序留影紀念。

參、依序與本院洪院長兆隆合影留念

司儀蘇美華（專責法助）：

1. 謝謝洪院長，也謝謝辛苦的觀審員們，首先請 5 位觀審員及 2 位

備位觀審員與洪院長合影留念。(拍照)

2. 感謝辛苦的影子參審員們，請 6 位影子參審員與洪院長合影留念。(拍照)
3. 感謝辛苦的影子陪審員們，請 12 位影子陪審員與洪院長合影留念。(拍照)
4. 感謝辛苦的 5 位評論員，中研院法律所黃國昌教授、成功大學法學院陳運財教授、高雄高分院法官廖建瑜、高雄律師公會吳小燕律師、大高雄里長聯誼會總主席林平長先生與洪院長合影留念。(拍照)
5. 謝謝辛苦的檢、辯，有請本場次擔綱之檢察官、辯護人，李明昌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劉思龍律師、張啟祥律師，及影子陪審員諮詢律師謝國允律師與洪院長合影留念。(拍照)

肆、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參審員、影子陪審員心得發表。

主持人：

先請正觀審團為參與審判制度後之心得發表：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心得發表。

觀審員 4 號王先生：

院長、各位法官及各位觀審員大家好，我是第一次嘗試此角色，整個制度設計很好，當然試行規範中可能大家有些意見上的不一致，或是認知上不是那麼明確，但這都是剛開始，希望未來可更好，讓辛苦的法官不會受到大家的誤解，期待此制度往後能夠完善的推動。謝謝。

觀審員 5 號王女士：

個人很開心可來擔任此角色，本人以前對於社會議題不是那麼關注，自從聽聞此制度並報名參加後，經過昨天及今日讓我學習到很多東西，覺得學習法律，或擔任法官、律師都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除了專業外，尚要考量的東西非常多，要作決定並不是非

常容易，感謝有此參與之機會，讓人民可以更認同於法院的審判。謝謝。

主持人：

正觀審團評議之結果，大家於刑事大法庭已聽到，人民係認定有罪，三位法官認定無罪，依照觀審條例，第一輪人民評決結果，專業法官是不接受的，但不接受之理由，依照制度規定，將來判決書會詳細交代為何不採的理由，此部分鄭庭長已有口頭向各位報告過。

影子參審員心得發表。

影子參審員 6 號卓先生：

為了參加本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真是千辛萬苦，剛剛原要參加另一個會議，但已先請假，等一下要趕過去，我如果不來參加會後悔此生。謝謝。

影子參審員 3 號王先生：

本人也是首次參加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首次體會一位法官要去決定被告刑責，心理是非常掙扎的，來此趟體會到判決有罪或無罪心理掙扎的感受，也知道法官的辛苦。謝謝。

影子參審員 2 號蔡先生：

我居住於法院隔壁，但是從來沒有走進法庭過，感覺經驗很新鮮，審理案件的法官真的很辛苦，檢察官也太偉大了，要找證據實在太難，且要周全不遺漏可能之蛛絲馬跡是非常難的，擔任法官的確不簡單，此次來參與一天半的時間才真正體會到法官公平、公正、正義之難處，來此學到許多人生體驗。

請影子陪審員心得發表。

影子陪審員 12 號邵先生：

個人想法是前案之事證調查應謹慎細心才不致衍生後案難以判決之問題，此案癥結點是兩位證人於前案審理時對於被告到底為

何人，認此為審理之漏洞而被模糊焦點，假使時光可倒流，法院於審理此案件時又將以何程序來修正，這是本人想要瞭解的。

主持人：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參審員、影子陪審員，尚有何人亦要心得發表。

觀審員 3 號楊女士：

院長、各位法官大家好，今天五位觀審員均投有罪，但三位法官很勇敢的做出無罪判決，我非常肯定這點，這證明法官能堅持自己之司法專業，才會勇於做這樣的決定，其實會有這樣的懸殊，個人認是證據能力大家認知上不一樣，我之前於法扶工作五年多，法扶給予扶助之對象是非顯無理由的案子，所以不管任何消極、積極的證據均會採信，只要有一點點理由且資格符合就給予扶助，當事人很多都覺得自己很有道理，而我們受理時也是覺得非常有道理，審查委員評議時也認為只要非顯無理由通通給予扶助，我們的案件勝訴機率沒有很高，法院會堅持積極證據能力這方面的制度，觀審制度可來試試並衝擊一下此原則，我非常肯定三位法官的決定。

主持人：

第一團觀審團僅有一位男性，其餘均是女性，這個個案其實是在考驗每個人觀察事情的細膩度，檢驗證人到底可不可信，本人也很好奇，一般認為女性觀察力會比男性細膩，觀察及判斷事情最後的結果會如何，結果是人民大多均認為有罪。

伍、評論員評論：

成功大學法學院評論員陳教授運財：

先針對今日審理程序及剛剛評議部分，就程序來表達個人看法，評論員之目的是發現問題，正面部分我就不講，個人講可改善之處，就審判程序來講：

1. 中間討論是觀審試行條例重要制度，此部分做的很友善，不過中間討論到底要做什麼，個人認應該要限定於案情複雜，幫助觀審員透過法官之協助來整理爭點及釐清疑點，問一下觀審員想問證人或被告什麼問題如何去問，主要是在這個部分，而非彼此討論心證，我想定位之問題可能要確認清楚，審判長在主持中間討論時之界線可能要掌握清楚。
2. 在此案件有關被告訊問，特別有關犯罪事實罪責訊問部分，是檢察官先作詰問，但被告應是有利於辯方之證人，這個案件反而是辯方對被告之罪責沒作訊問，由檢察官詰問完後辯護人就沒有作詰問，個人認應該要相反過來由辯護人就罪責部分來訊問被告，檢察官來作反詰問，否則今日審判程序之順序就讓我感覺到被告之氣勢反而比檢察官還強，會作許多之辯明，這是調查程序上可作調整的。
3. 被害人太太最後關鍵出庭作證，就科刑意見作了陳述之後，因為是科刑證據之調查，應該是在科刑辯論之前就應該先調查告訴人，調查完之後讓雙方當事人或被告就告訴人有關科刑意見之陳述可做一些補充或於辯論時有詰辯機會，而非於當事人詰辯後才問告訴人，個人認問的順序可作調整。
4. 有關告訴人陳述意見之範圍亦要做一定限制，以這個案件來講，最後被害人到庭陳述她先生在醫院往生前有跟她提到駕駛人馬學文沒有到醫院看他，這句與犯罪事實非常關鍵之陳述內容，不宜出現於科刑證據調查範圍內，此部分於審前審理計畫或是在中間討論預先傳告訴人時，審判長應與幾位參與之觀審員為事前曉諭或指示，但本案之審判長做的不錯，事後有向觀審員強調，有關告訴人陳述她先生死亡之前講過駕駛人是馬學文這件事不要作為證據，特別提到此點作為事後補正，我想這是正確的。其次我想整個審判期日可以聽聽觀審員的想法，後

半段於人證交互詰問完之後都在提示筆錄，前後有關陳照明、徐松柏、王進益三位之前在前案偵查、審判及本案審判、偵查中的筆錄提示，於螢幕上顯示，另其他書證，包含談話紀錄表、現場勘驗、診斷證明書及測謊紀錄等等，都僅是提示過去，當然此為傳統刑事審判及卷證併送下的特徵，但採觀審制，應是以交互詰問為主，而剛剛所述提示筆錄及書證，當然是可以提示，不過應該是要透過當事人於交互詰問人證時擇要搭配提示，書證調查應結合於交互詰問來作，否則很擔心五位觀審員、及兩位備位觀審員於法庭上筆錄之提示均沒有提到內容，提示意義何在，觀審員很難去理解這些筆錄是要調查什麼，要證明什麼東西，我想這是可以改善的地方。

5. 有關測謊部分，剛剛於評議過程中幾位觀審員對於測謊證據到底可不可採，若有證據能力，證明力高或低，其實都抱持懷疑態度，測謊證據並無於法庭提出來調查，僅雙方當事人於論告時講，惟論告應是依法庭調查過之證據作為論告基礎，測謊證據於今日審判程序中未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範圍內提出調查過，而剎車痕也很重要，剎車痕呈現於現場紀錄或是現場紀錄圖，應於審判中證據調查內提出來調查，但剎車痕並未於證據調查過程中被提出調查，於當事人論告或整個審判補充說明才被提出。
6. 較重要是不一致陳述的部分，該案三位證人，有利於被告的陳照明及不利於被告的徐松柏及王進益，均有前後陳述不一之情形，五位觀審員，三位職業法官，就陳述不一之證詞到底可不可採是主要差別所在，五位觀審員認細節上雖然有不一致，惟今日於法庭均已確認過，馬學文就是被告，而觀審員較採信今日法庭上之二位證人指認被告是馬學文這件事，但專業法官較重於前案與今日法庭中前後不一致陳述，而於卷證併送之下，

法官有比較詳細及較多時間閱讀前案筆錄，但這些筆錄於法庭中，僅於螢幕上顯示過去，五位觀審員對筆錄內容，可能完全是頂多知悉一點點，這兩者之間就有資訊落差，資訊落差就我個人觀察，足以影響有關證人前後陳述不一，要不要採信蠻大區別點，個人發覺一旦有不一致陳述時，應於法庭上再做一次徹底調查，有關王進益或是徐松柏於前案到底他們看到駕駛人是陳照明或是馬學文，此有前後陳述不一時，若要採用前案陳述作為證據時，此部分應為證據能力處理，由聲請調查之當事人來主張這部分是有證據能力，由法院來作判斷，若判斷為有證據能力，尚要請他造當事人對於此證詞內容再來作挑戰，也就是說真正徹底瞭解不一致陳述到底可不可採，如此可讓各位觀審員或合議庭於評議過程中有比較充分證據來討論，當然今日評議大家很辛苦但時間太短，並無充分於第一階段共同討論溝通，造成今日五位觀審員認為有罪，三位法官認為無罪的情況，我想原因不在結論本身而在過程，如果做充分討論預測或許並不會形成此結果。以專業領域來看，可能亦要調整修正，儘量避免使用專業用語，就積極證據或是消極證據，我想於學術上之定義都還不是很明確，於評議過程中有部分觀審員於是否要接受積極或是消極證據上有點混淆，我想可用比較平常用語，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及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以證據來作審判，且以審判中之證據來作為審判是最基礎的，避免使用過度專業或是有爭議用語。建議審判長於評議一開始先作指示，把審判基本原則先作說明，當然本案王法官事後有就審判原則為基本說明，希望討論過程能夠回到法律基本原則，於審判前就基本原則再次說明，我想這是很重要的關鍵。先為以上的與談。

主持人：

謝謝陳教授。向各位說明，陳教授是我國刑事訴訟法領域權威教

授，對於整個審判程序所提出來之指教，鐵定句句箴言，就發言內容於會後紀錄後，會詳細研讀陳教授之指教，供日後每場次模擬觀審之參考，剛才正觀審團部分已由審判長宣判，另二團之判決結果，得否利用簡短時間請第一團蔡庭長廣昇及第二團謝律師國允宣布一下，讓與會之人知道評議結果。

蔡庭長廣昇：

影子一團評議結果為五比四，無罪之部分為多數票，三位法官均認定無罪。

謝律師國允：

本團為七位認定有罪，五位認定無罪，最後為僵局陪審。

主持人：

美國陪審團是要為一致決，如果沒有一致決是無效審判。

現請中研院法律所黃教授國昌為評論。

中研院法律所黃教授國昌：

高雄地院本次就案件之選擇及準備可看出非常用心，本案個人認為選擇非常的好，程序面上陳老師剛才所述，基本上我都同意，個人之觀察與陳老師同，因為時間關係，僅就較抽象部分，也就是今天採用之審理模式，與書證順序這兩件事情來說，上揭會對案件結果造成非常大之影響，這兩件事亦可解釋為何職業法官與今天來參與的朋友們，不管是觀審、參審或陪審，最後看法可能出現之歧異，會造成這種情況是資訊不對等；因整個審判模式中，我今日要專心看正式觀審員，所以未前去看參審、陪審之之討論過程，整個審理模式及法官引導討論方式，我覺得正式觀審團的三位法官很克制的在表達自己之意見，儘量不表達自己心證，我以第三人在旁觀察結果是他們的想法、意見不斷在法官引導中討論，於第一階段討論過程中可清楚反應出來，此審理模式我看到觀審角色與聽審角色不一樣，今日參與的人都很認真，很想發現

事情真相，我在旁邊聽他們討論過程，事實上他們很希望找出到底誰應該為死者負責任，不斷扮演這樣角色，每一次每一位證人的中間討論過程中，會讓我在旁看到及感覺他們的心證於一開始前階段就已形成，後續過程之整個篩選資訊方式是抓符合他們之前心證，繼續強化每一個證據，對於與他們前面看法不太一樣的證據則儘量稀釋化、排除化，或者認為它不可信，我並非事後諸葛，但於今日早上我看完大概兩輪中間討論之過程，就預測觀審員會作成五比〇之有罪判決，在最後一輪看最後討論過程完全印證當初預測。

高雄地院作此試辦很認真，於此審理模式下，我覺得做的很好，案子也挑的很好，如果未來還有機會，大院若還願意繼續作，或許可改一下。我知道過一陣子可能會辦另一場研討會，提出之問題是把審理模式及書證順序，甚至剛剛陳老師講的建議改一下再來作一次，我想用另一種模式操作一次會有較清楚的對比，看看今日我們所提出來的觀察或是改善建議是不是會有幫助。剛剛講這麼多抽象事情，現講較具體的，就是測謊證據在評議結果扮演重要角色，於整個審判前階段程序中，就測謊部分並未透過交互詰問方式來認真對待，此部分被認真對待是檢察官突然提出我們要如何來評價測謊證據，辯護人亦提出測謊是重要證據，但這於後面處理，除了剛剛所講心證形成過程已太晚了，我較好奇的是檢察官對測謊證據哪些是可用，譬如說要用負面命題方式較準，若用正面命題方式要例外情況才會準，這種於書證程序上，從證據法觀點來看，檢察官在講那些事情時，並未打下必要基礎，檢察官所聲稱之效果並未先透過前面舉證方式來證明那樣講是對的，而是用較聲稱方式說應該要怎樣來評價這樣之測謊證據，問題是憑什麼要按照檢察官所講的方式，來評價這樣壹個測謊證據，就辯護人而言，也批評說這是檢察官加註的東西，亦常常被

拿來作為定罪工具，現在突然不認它，在此證據上有很多重要基礎是要先打下來；以後或許可試試看罪與刑兩者之間，是否要分兩階段方式去作評議，於未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條例設計上將會是非常大政策面辯論。

今天所呈現的結果是告訴人某程度是用突襲方式，援引本案無證據能力事項，告訴人陳述了另一個已死亡之人的話，此無任何機會對那個人所講的話之可信度去作檢測，當然審判長扮演很重要角色，於告訴人講完這些話後，審判長提醒大家這僅能針對刑的部分，不能於有罪、無罪中採用告訴人過世丈夫所講的話當為認定基礎，但於整個心證形成過程中，觀審員或其餘要參與審判之事實認定的人，那些話都已聽進去且放到腦袋裡面去了，最後法官說告訴人援引丈夫所講的那些話不能用來當作有罪、無罪的基準，但於下一階段討論過程中心證之排除非常困難，後面最後討論階段過程之觀察也讓我產生這樣的看法。

主持人：

謝謝黃教授。我想今日這樣的場合，看到黃教授大家一定有驚艷的感覺，黃教授不但關心我們民主發展進程，對於我們司法的發展也非常的關懷，於此場合從台北特別南下，對於本院這場模擬給予指教，講的非常深刻，一部分提到司法院未來立法方向，這部分司法院長官也在場，應會帶回訊息。

現請高雄高分院廖法官建瑜評論，昨天於選完觀審員程序後，於下午請廖法官幫本院主講1小時人民參與審判研討會，昨日研討會已就程序上有跟庭長、法官有所指教，於今日總結審理程序，鐵定亦有一定心得給予指教。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法官建瑜：

院長、在座各位法學先進及辛苦參加一整天之觀審員、參審員、陪審員們，主要分析如下：

1. 今日遺漏刑事訴訟法 288 條第 3 項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的程序，審判長應要先把起訴之犯罪事實再問一下被告，詢問一下被告的意見。
2. 尚有未做到部分剛才黃教授亦有提到，我把該條文點出，為草案第 57 條第 3 項於觀審終局評議時，觀審法庭討論時法官是否可講話這件事情，第 3 項有特別提到在討論時，法官不得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他的意見，觀審員於私底也講有很強烈感覺法官於觀審法庭討論時想把他的意見灌輸給各位，這於觀審制是很極力要去避免法官想要主力引導或是左右觀審員意見，這是操作上非常需要避免的，但於今日操作時發現壹個問題，觀審員若於討論時是基於一個錯誤事實為基礎，觀審員於討論車子是在最內車道或是第三車道左轉，可能觀審員是在一個錯誤基礎上作推論或討論，這部分是否法官要提出根據卷內資料，你們討論的是錯的，是否要作這樣的提醒，否則各位於錯誤基礎下討論老半天，可是明明與卷內資料不符合，這時應該如何來處理。觀審條例第 57 條並未禁止審判長作這樣發言，但有特別點出受命及陪席是不能講話的，惟卷證之閱讀應該是受命法官最瞭解，若採取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事實上審判長及受命應是看不到卷證，法條僅規定審判長可發言，這時面臨的困難應如何處理，今日觀審員認定被告為馬學文，而他到底有沒有違規事實及違反號誌左轉並未討論，只有於第一階段就討論認定被告有罪，此部分是否少掉一個環節，即使大家都認為是馬學文開的車，接下來不是還要繼續討論到底有否違反號誌來左轉，今日時間可能太短，認觀審員應該有自己評議的時間，本案主要爭點有兩部分，第一是不是這個人開的車，第二是不是有違規，但我較少看到後續去討論這個問題。
3. 另剛才陳教授及黃教授也有提到，如果要採取觀審制，事實上應

該要提供足夠的資訊，讓觀審員直接於法庭上可以聽的見才有辦法作出判決，這是觀審制最主要的目的，就測謊報告照道理應把鑑定人找來，問是用何方式來作測謊，該方式之準確率是多少，才不會讓觀審員自己去猜測謊報告到底準不準，要如何判斷這件事，若把鑑定人直接請來並採用詰問方式，這樣鑑定報告才會活起來，否則僅是壹個書面；今日尚有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所謂車禍平面圖、現場圖，大家都僅看到壹個平面，如果可以把繪製該圖的警察找來進行詰問，是否可喚醒大家，把這張圖更立體化一點，可問該員警跟義交王進益之間兩人是否有作交接，王進益是否有告訴該員警看到駕駛人是誰，這亦是重要議題，可惜繪製現場圖的警員未到現場接受各位詰問，所以卷證提示很快跳過，檢察官於鑑定報告的解說花了七分鐘，說明整個鑑定報告如何不可採，但如果可以把員警找來，這就不需放於最後面討論，若鑑定人有來鑑定報告同時可以做一項提示，書證提示有壹張很重要的王牌就是測謊報告，怎麼樣才可跳脫為什麼測謊報告要到最後才能提示。其實今日整個流程下來我也觀察到一件事，各位於上午時很有勁，但到下午勁道就會很低，如果可以於上午就進入證人甚至是鑑定人之詰問，而一開始就安排鑑定人，也許觀審員會認為測謊報告準確率很高，而測謊結果是非常可信，而對於被告供述的可信性也許心理評價性到最後會完全不一樣，在採觀審制如何讓所謂觀審員可直接於法庭上就能夠聽的見、看的見證據活起來，於法庭演繹的過程，這是各位判斷重要的關鍵；另外在科刑範圍調查部分，因為傳統上科刑調查是採取自由證明主義，很多證據是需要拿到審判庭大家來討論，此人要量刑的因子是什麼，這個案子要判重或判輕考慮之因子又是什麼，怎麼樣在法庭上讓被告、檢察官對量刑因子去作攻防，各位於量刑評議才有東西，今日判決是無罪，否則若認有罪，就會面臨量刑評議有很多的標

準，證據如何來，也沒有給被告表示意見機會，今天剛好沒有碰到這樣的情況，即使未來在量刑評議需要好好的思量調查的方法是什麼。

主持人：

謝謝廖法官。我及審判庭的同仁深知一天來審這種案件時間非常的壓縮，在這麼有限的時間裡，把操作過程沒有注意到，或是程序上必須要被批評的地方突顯出來；今日這樣的場合我非常欣慰黃國昌教授給予正面鼓勵，我想我們審判庭庭長、法官一定受到很大鼓舞，會為未來每場繼續努力。

現請高雄律師公會吳小燕律師來評論。

高雄律師公會吳律師小燕：

院長、各位法官，今日案例選的非常好，觀審條例所呈現的效果，是今日這樣的結果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是背道而馳，反而沒有辦法達到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整個問題出現於證據上，今日觀審員是素人法官，是除所有律師、法學界、教授、檢察官、法官，幾乎法律人部分全部排除，既然沒有法律基礎情況下，要如果讓觀審員去瞭解什麼叫證據，一件刑案要將被告定罪科刑，刑事訴訟法告訴法律人的是犯罪事實要依照證據認定，自由心證不能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今日希望觀審員實質參與整個證據及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包括量刑上去陳述意見，就事實認定的部分，剛剛幾位評論員有提到，提示予觀審員看的時間是否足夠，這當然是另外技巧問題，再來就是法律適用，今日將整個案件看下來，個人認應是無罪，因中間有很多是沒有證據的，包括頂替部分，其實在犯意連絡，於本案是沒有證據，以這樣情況，整個中間討論，觀審員很多都用自身想法，而證據上並不太瞭解，若要成立觀審制度，建議觀審員於組成時，應該要經過相當訓練，至少要瞭解什麼叫證據，不用去講到直接證據或是間接證據這麼複雜，至少於無罪推定

的原則，有哪些證據是可以拿來作為被告論罪科刑，否則就是無罪推定，但今日整個評議過程，我所觀察到的，觀審員其實是有罪推定，那是因為他們不瞭解什麼是法律上的證據，整個運作下來他們對於司法是不瞭解及理解，為什麼法官與觀審員間的看法是對立，這是非常有趣的現象；有關兩階段的部分，是共同討論到評議，在整個過程我非常肯定審判長的努力，他一直要去說明，但是說明的困難點是什麼叫作證據，無法去要求素人法官瞭解，法官在講的，這個不能作證據，這個不能作臆測，他們兩人同時下車的時候怎麼會有那種頂替的犯意聯絡，他們是無法理解；最後告訴人提出補充告訴理由狀，審判長並未處理，但畢竟提了一份書狀，該書狀寫了什麼，審判長在觀審團裡面並沒有去提示或是告訴兩造補充理由狀的內容，最後告訴人臨門一角陳述，我先生跟我說那個開車撞他的人沒有來，這句話其實在國外包括類似觀審的技巧上是常用的，會影響觀審員的心證，讓你如何偏向我。

另於選任觀審員時，提供觀審員填寫的問卷目前僅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選項，是否有可能選項上有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理由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多這樣空格，因何謂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及是與否，其實不太能夠量化，這次也出現這樣的狀況，因於觀審員個詢時問他們，他們說勾選的地方不是他的意思。觀審條例拒卻權是在被告，但卻不讓被告在場，之後才讓被告進來，若個詢時不讓被告在場，有沒有可能被告是可聽到裡頭的聲音，讓他知道裡面在講什麼，否則被告無法享用到其拒卻權；另中間討論未來是否可能有錄音、錄影或是製作筆錄，否則中間討論就沒有留下什麼痕跡。剛剛評論員也有講到，其實有些觀審員之記憶是錯誤的，包括在內側車道還是在第三車道，出現了內容及記憶的錯誤，此部分觀審員於聽審時是否不能記筆記，好像僅能聽，但是人的記憶是有限的，有沒有辦法去拉回來，

這是需要去瞭解整個觀審員可以記及可以記多少，今日有出現審判長直接讓素人法官發問，但是辯方對其發問表示異議，審判長要如何去處理，是要他不講或是繼續講，開審陳述時的答辯要旨跟要進行開審陳述時，答辯要旨要講到什麼程度，答辯要旨是有罪、無罪或是量刑，就這樣就好，因為很多內容對於辯方於開審程序時是重疊的，是不需浪費時間，因為都需要集中於開審程序中講的內容。觀審案件是壹條不歸路，的確是拉近老百姓與法院之間的距離，另有健身效果因每次都會中間討論並中間休庭，大家可四處走動，不用久坐，這對於健康是有幫助的。

主持人：

謝謝吳大律師。所有的中間討論均有錄音、錄影及製作筆錄，這是非常重要的日後研究資料，因為時間緊迫，預想下一場有可能會有1天半的審理，於第二天觀審員選出後，下午就開始審理，這樣可以節省時間，隔天我們就有充裕時間。陳教授所指教的，我個人於參加多場他法院之模擬場次，本院今日場次之評議的時間是相對較長，但老師還是給予指教時間不足，但本來時間就是不足，應該要給予充分討論，這樣的模擬也覺得可惜，預想將來第3、4場以後，有沒有可能審理為2天，至少下一場次預想審理程序為1天半，儘量讓審理時間可以長一些，評議時間可以暢所欲言。

最後請大高雄里長聯席會林總主席平長給予指教。

大高雄里長聯誼會林總主席平長：

洪院長、各位長官、觀審員、各位影子觀審員大家晚安、大家好。我是門外漢，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活動非常的好，因為大家都瞭解法官於判決時，常被批評是恐龍法官，而我們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審判過程，這是好的開始，希望地方法院可以多辦幾場，讓各地方非專業法律人才均可以來參與，觀審團是看證人的說法，但是法官有區分是積極、消極證據，所以於判斷上與觀審員看法不太相

同，觀審員是看主解對或不對，但法官是會依積極或是消極證據來判斷。謝謝大家的參與，多謝各位，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持人：

謝謝，林主席。研討會完之後，我們會以開內部研討會之機制，讓今日無法暢所欲言的審、檢、辯、評論員，進行半日或是一日的研討會來補不足之處。在場的各位及來賓尚有何人要發言？

陸、與會各界嘉賓意見交流

民間司改會蕭秘書逸民：

大家好。今日很高興來高雄地院參加模擬審判，覺得今日辦的很成功，案件也選的很好，司改會明天於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也辦一場模擬審判，希望往後可以到高雄辦理民間模擬審判，希望有機會與高雄地院合作，大家多多交流。

主持人：

沒有問題。謝謝蕭秘書給我們的鼓勵。

尚有來賓要發言？

在場人：均無。

主持人：

請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思帆給予指教。

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思帆：

院長於介紹本人時說是司法院長官，但是說實在並非長官，頂多是長官派來的代表，因我不是長官無法提出建設性指教，這二天讓我收益良多，感謝洪院長、高雄地院所有法官及同仁、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律師公會的大力協助，除了我個人學習很多，還抄錄不少對人民觀審制度很好的建議，會帶回院內，提供院內長官參考。謝謝大家。

主持人：

本人接近 30 年的審判經驗，從早期法官於審判台上是非常職權，

法官說的算，你聲請調查證據，我不給你調查，老百姓都沒話說，進步到民國 91、92 年，刑事訴訟法引入交互詰問，也就是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審判程序之進行交給檢、辯，當事人，法官退居幕後，於法庭內增加非常活潑之調查證據方法，各位今天所看到的其實很多都是民國 91、92 年進步過程中引進的，走到現今民國 103 年我們認為這樣的努力還是不夠，還是有某些重大刑案之法官判決與人民感情是有一些落差，司法是非常有反省能力，我們每天都在思考為何老百姓還是不滿我們的判決，司法院基於此思考，甚至想作結構性改變，當了 30 年法官從來沒有想到是否將人民引進來與法官共同審判，向各位報告，我們參考世界法治先進 50、60 個國家，人民參與審判已經是非常普遍，如同吳大律師所言無法走回頭路了，司法院蘇副院長曾經講過一句話，各位今日看到日劇、韓劇，有很多已經是一排人民與法官坐在上面一起審判，有一天人家一定會質疑我們的司法，為什麼日本、韓國做的到，而我們還沒有做到，很快就會有聲音傳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努力想要把此制度模擬，突顯問題，剛剛所有評論員給予指教，司法院都可以看到，為何結論法官與人民之間會有這麼大的心證落差，原因出在何在，是整個心證調查過程或是審判模式問題，這都是可以檢討的部分，司法院於法院努力審判之餘，希望我們撥出時間就刑事審判制度，跨出更好的變革，能夠迎合世界潮流，這是司法院長官每天在想的事情，我們基層也很光榮有這個機會來執行此模擬任務，這是第二場，高雄地院鐵定會更努力來做，挑壹個好的案件。今日的審理庭來的人很多，本院軟體、硬體客觀上及先天上有不良之處，今日若有接待不周之處，還請人民給我們司法，給我們高雄地院指教；今日各位之發言均有紀錄，約於下週將進行檢討會，為未來每一場繼續努力，希望將來把我們審判制度做的更好，讓我們整個司法獲得人民的信賴，這是我們最大的心願，感謝各位，希望人民繼續給我們司法鼓

勵加油，謝謝大家。

司儀蘇美華（專責法助）：

謝謝洪院長，也謝謝今日與會的來賓及觀審員們，今日出席的費用及紀念品均置放於紙袋內，請大家記得帶走，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7 時 40）。

紀 錄 陳惠玲

主 席 洪兆隆